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選擇公司通訊的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從長期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來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下定義)。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彼等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封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繳郵費的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彼等作出以下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按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前尚未收到回條或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以及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名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除非及直至股東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乎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否則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3. 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繳郵費的申請表格（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以另一語言版本編製的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中、英文版本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6.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載的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本公司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即將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